

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志銘（黃副主任委員凱達代理）

紀錄：張育禎

肆、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為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共計 1 案，為本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由業務單位及該重劃會簡報後提請審議。

案由：本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提請審議擬辦重劃之範圍，同意人數共 8 人，同意人數比率為 80%，同意面積共 3,004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率為 73.19%，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照案通過。
- 二、經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中華自劃字第 108000025 號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依府地發二字第 1082718007B 號函公告並依府地發二字第 1082718007A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三、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邀同本縣斗六市公所、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開發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實地勘查，本重劃區範圍總面積 4,104 平方公尺，重劃範圍之四界：東以文德街為界、西以住宅區範圍為界、南以中華路為界、北以未開闢 8 公尺計畫道路為界。

審議意見：

- 一、有關重劃區北側臨未開闢計畫道路未來是否能指定建築線疑義，經本府城鄉處表示道路如屬私人且未開闢，只要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即可依此指定建築線。
- 二、重劃區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重劃會承諾會完成開闢並取得地主使用同意書及保持道路暢通，不會有封阻情事。
- 三、有關五福街重劃範圍外之溝渠上占用物，農田水利會同意由重劃會於工程進行時一併拆除。
- 四、有關五福街重劃範圍外之道路鋪設，農田水利會同意重劃會於工程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維持整個五福街道路完整性。

結論：

本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審議重劃範圍案，依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免再提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